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预计2018年向关联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鸭脖、鸭掌、鸭锁骨等原材料6000万元。

公司预计2018年向关联方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公司发生交易2000万元。

公司预计2018年向关联方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服务4000万元。

1、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等服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价格公正、公开。

4、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

展。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投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以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是基于公司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相关资料的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投资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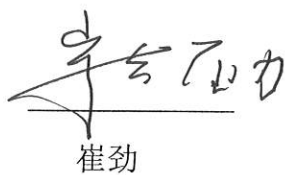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民仆



崔劲



廖建文

2018年4月13日